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06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洪于佩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江苡銘律師

胡東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山醫療社團法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2號、115年度台上字第576號），聲請
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（即上列事件各
為新臺幣四萬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陳 麗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王 本 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